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开市起停牌，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并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2016 年 7 月 27 日刊登了《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现将停牌事项的相关进展披露如下：

一、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即承诺争取在 2017 年 8 月 17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公司承诺自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如有）复牌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二、《框架协议》基本内容

目前公司与北京宝盛科技有限公司及各方已签订《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1、交易对手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手方为宝盛科技的股东、以及珠海横琴舜果天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舜果天增”）的部分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手方	证件号码	住址
北京宝盛科技有限公司	樟树市安瑞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安瑞泰”）	9136098235207867XK	江西省樟树市中药城 E1 栋 22 号楼 123 号
	新余等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等观”）	360503310009718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河下镇镇政府
	霍尔果斯智媒广告有限公司（“智媒广告”）	91654004328839539U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北京路以西、珠海路以南合作中心配套区查验业务楼 8 楼 8-13-38 号
	深圳市海恩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海恩”）	9144030067185164XR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中电信息大厦东座 1210
	上海星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星凌”）	91310113342171256M	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 559 号 S-49 室

舜果天增是一家在珠海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在《框架协议》签订之日，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季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0.01%
2	深圳市前海普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前海普邦”）	普通合伙人	100.00	0.48%
3	西藏善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善和”）	有限合伙人	15,900.00	75.71%
4	深圳市海恩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海恩”）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1.90%

5	上海星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星凌”）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1.90%
合计		——	21,002.00	100.00%

其中，前海普邦为普邦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西藏善和为前海普邦的全资子公司。前海普邦和西藏善和通过舜果天增合计间接持有宝盛科技 25.9046%的股权，深圳海恩、上海星凌通过舜果天增合计间接持有宝盛科技 8.0920%的股权。

2、协议主要内容

《框架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本次签署框架协议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公司与宝盛科技关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进程。框架协议列出的主要条款将构成今后双方签署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最终交易协议文件的基础。框架协议签署后，公司与宝盛科技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继续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进行深入具体协商，以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实施方案并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交易协议文件。

三、事项进展情况

1、交易具体情况：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本次交易将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

2、沟通情况：截止公告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订框架协议，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

3、尽职调查情况：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对标的企业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对标的企业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正有序开展，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相关议案。

4、审批情况：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暂无他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的相关企业，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